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

108年05月27日核定
110年02月02日核定
111年01月20日核定
113年02月26日核定

一、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，以持續推展傳承客語及客家文化。

二、 獎勵對象

設籍本市(報考前至申請時皆須設籍本市)之民眾，且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。

三、 獎勵標準

（一）通過基礎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伍百元整。

（二）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（三）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（四）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（五）通過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
四、 受理期間及送件方式

依中央客家委員會(含委託承辦認證之單位)公告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，30個日曆天內(申請截止日若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)，以親送或掛號方式寄達本會（郵戳為憑）提出申請。

五、 申請方式

（一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金，倘申請人未滿18歲者，申請表與領據除本人簽章外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始能申辦：

1. 申請表。(附件1)
2. 領據暨切結書及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(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。(附件2)
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均須設籍於本市)。(附件3)
4. 合格證書影本(不得以成績單、成績證明或榜單等替代)。(附件

4）

（二）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依前點所規定之申請期限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勵金，本會經審核無誤後，統一核發獎勵金予學校，並由學校轉發。

1. 各申請人領據暨切結書。(附件1)
2. 各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均須設籍於本市）。(附件2)
3. 合格證書影本(不得以成績單、成績證明或榜單等替代）。(附件3)
4. 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整表。(附件4)
5. 學校收據及匯款帳號。(附件5)

六、 注意事項

（一）曾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金獎勵者(獎狀獎勵除外)，不得申請本獎金獎勵。惟通過同一級不同腔調之認證，且未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助者，不在此限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。

（二）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越申請期限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，本會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會視為撤回申請。

（三）本計畫獎勵金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，倘該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。

七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，逾期未返者，本會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：

（一）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
（二）申請人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
（三）違背其他法令情形者。

八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補正與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申請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手機：　　市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認證考試合格級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基礎級□初級認證□中級認證□中高級認證□高級認證</td></tr>
<tr><td>認證考試合格腔調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四縣　□海陸　□大埔　□饒平　□詔安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自行檢核表</td><td colspan="4">□申請表
□領據暨切結書
□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
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報考前至申請時均須設籍於本市)
□合格證書影本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法定代理人(申請人未滿18歲需填寫)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與申請人關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附件2

領據暨切結書

_____(申請人姓名)領取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發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(請擇一級別勾選)：

□基礎級500元/□初級1,000元/□中級2,000元/□中高級3,000元/□高級4,000元整。

一、是否曾受有臺北市政府其他客語認證**獎金**獎勵(請擇一勾選)：

1.□**是**　2.□**否**

二、是否曾受有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認證**獎金**獎勵(請擇一勾選)：

1.□**是**：□基礎級/□初級/□中級/□中高級/□高級

□四縣/　□海陸/□大埔/□饒平/　□詔安

2.□**否**

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貴會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及其相關規定，倘有不實，已領取之獎勵金悉數繳回並願負法律責任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蓋章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

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金融機構代號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存簿影本請黏貼於本頁

附件3(學校申請彙整使用)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請領清冊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校名稱：　　聯絡人姓名：　　聯絡人電話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認證考試合格級別	認證考試合格腔調別	檢附資料（自行檢核表）	獎勵金（元）	申請人簽章
1				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	□四縣□海陸 □大埔□饒平 □詔安	□領據暨切結書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合格證書影本		
2				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	□四縣□海陸 □大埔□饒平 □詔安	□領據暨切結書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合格證書影本		
3				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	□四縣□海陸 □大埔□饒平 □詔安	□領據暨切結書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合格證書影本		
4				□基礎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	□四縣□海陸 □大埔□饒平 □詔安	□領據暨切結書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合格證書影本		